附件2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 位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  |
| 免学理由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幼儿园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3

自治区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

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等XX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教育局

2023年XX月XX日

附件4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

检测结果汇总表

申报人单位（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学科：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检论文题目 | 出处（期刊名，年，卷，期，页码） | 检测鉴定结果 | 备注 |
| 总文字复制比（%） |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现任职务（职称） |  | 拟申报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认定结论 |
| 序号 | 论文题目（专业论文登记） | 发表刊物（期刊名，年，卷，期，页码） | 影响因子 | 论文级别 | 作者排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同意认定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认定机构 | 认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汇总表》填写说明

1.申报人只需填写个人信息、“送检论文题目”和“出处（期刊名，年，卷，期，页码）”栏。

2.“检测鉴定结果”栏由检测机构填写。

3.“送检论文题目”填写时务必与期刊上论文题目一致，否则可能检索不到该论文。

4.申报人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作送检汇总表》时需要填写所有论文，对于以往检测过的论文需要在备注栏里说明，未经说明的一律按照新增论文对待。

5.无法下载PDF格式论文或数据库中检索不到的论文，可提交论文Word版，并在备注栏里说明情况，论文真实性个人负责，如与纸质版不符后果自负。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填写说明

1.论文题目：填写时务必与期刊上论文题目一致，否则可能检索不到该论文。

2.发表刊物：填写时需要按照“期刊名，年，卷，（期）：页码”的格式填写。

3.影响因子：只有SCI论文需填写，中文期刊论文、EI、ISTP论文无需填写，请填“—”。

4.论文级别分为：中文核心期刊、中文一般期刊、外文核心期刊、外文一般期刊。

5.作者排名：按照期刊作者栏顺序进行排名，如：“独著”、“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及“通讯作者”等，对于“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在备注栏里说明作者排名。

6.备注：对于SCI、EI、ISTP等外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备注栏里标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填写在备注栏里。

7.申报人填写《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时需填写所有论文，对于以往做过论文认定的论文需要在备注栏里说明情况，未经说明的一律按照新增论文对待。